

四川大学法学院 主办

法律史评论

里 赞 主编

第 10 卷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四川大学法学院 主办

第 10 卷

法律史评论

里 赞 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史评论. 第10卷 / 里赞主编. --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8

ISBN 978 - 7 - 5197 - 2045 - 2

I. ①法… II. ①里… III. ①法制史—中国—文集
IV. ①D929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041777 号

法律史评论(第10卷)

FALUSHI PINGLUN

(DI - 10 JUAN)

里 赞 主 编

责任编辑 陈 慧

装帧设计 贾丹丹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沙 磊

编辑统筹 法律教育出版分社

开本 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 12.5

字数 215 千

版本 2018 年 4 月第 1 版

印次 2018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 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 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维权邮箱/ jbwq@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400 - 660 - 6393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30678

重庆分公司/023 - 67453036

上海分公司/021 - 62071639/1636

深圳分公司/0755 - 83072995

书号: ISBN 978 - 7 - 5197 - 2045 - 2

定价: 2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辑委员会

里 赞 刘昕杰 赵妮妮 李冰逆
王有粮 李文军 景风华 赵 崧
刘楷悦 李诗语 周格子

主 编

里 赞

副 主 编

刘昕杰 王有粮

编者的话

老话说，民以食为天！至少在农耕时代，此话无疑是真理。而今，一般来说，人们虽大致不会对此持有异议，可酒劲一上来，干出的事却往往与此等常识相悖。在城市化不断加速的时代，几千年来生长麦稻的土地渐渐被水泥覆盖，随之，乡村被城镇所取代，农事被商业所取代，青壮农民变成了打工者，乡下留守的老弱不再有对田野的希望。当土地被糟蹋的时候，农业始真正面临危机。所谓皮之不存毛将焉附，长此以往的“发展”下去，我们以及我们的后代上哪儿淘食？

与土地和农事的遭遇相类，学术上的人文类学科（包括法律史），在近年来所谓的学科调整中也不断陷入尴尬，尽管，我们这样一个古老国家历经几千年的人文传统自近代以降就受到边缘化的历史处理。人文学科以及与人文学相似的基础理论社会学科的专业，任谁都说重要，可落到实处，却屡遭冷遇。从事此类学科的人，颇似农人，干的活是打底的，辛苦不说，还难以速成，汗珠子掉地摔八瓣（搞历史的查档案、拍片子，真是个体力活），收成还不确定，农事靠天，咱们这个得靠运气。耨地是有规律的活计，不按时节程式，不下苦力，庄稼是种不出来的，不如商事可以投机渔利。人文学术尤其历史研究，学术传承有序，规矩严明，靠的是缜密考据，不兴创新“穿越”，下的是苦力，要的是耐力。好些个明时务者，一早抽身转入他门，图别样快活，留下的恐多是些“执迷不悟”的痴者。痴者自有其乐，可以不在山珍海味、金银珠宝、升官发财，但制度性的体面还需维持，正如农人应当获得的尊敬。现如今似乎连这都有些成为奢望。教育部新近发布的高等教育本科主干课（必修课）目录，就明令取消了中国法制史课程。此

事一出,虽旋即引发全国法律史学界强烈反弹,联署反对此决定,却再次证实了当下中国人文学科的不幸。其实,人文学科的不幸就是文化的不幸,尽管官方前不久才宣称已经意识到文化建设的迫切!人要想吃饭,就得保护好土地,国家乃至一个民族要想活得有点体面,就得养育文化,而养育文化就必须为人文学术多留活口。

法律史学科大概算是法学这一显学或应用学科中为数不多的具有较多人文属性的基础学科,因而它所负载的文化意义当然最为鲜明而丰富,自然其命运之不幸也首当其冲。然而,世风不济并不能消解掉它的重要价值。在国家寻求特色道路以及中国法学走向世界的过程中,法律史尤其是中国法律史的研究更凸显其独特的意义。钱宾四先生曾说过,“正如一个人走路,我们可以察看他的行踪和线路,来推测他想走向哪里去。同样情形,治史者亦可从历史进程各时期之变动中,来寻求历史之大趋势和大动向”。许多年来,中国内地的法律实践,多以美国为代表的西方经验为借鉴,学习了不少外面的思想,引进了不少外来的制度,课堂上灌输了不少别人的理论,可是在治理上,究竟解决了多少问题却难以明述;更为不祥的是,在众声喧闹中,我们已经渐渐地忘记了自己,而我们口口声声模仿的那个所谓的“西方”,也不过是我们幻想出的或我们认为的那个西方。于是,在一路走过后,我们仍要不断地重复追问,中国向何处去。这样的历史事故,对中国而言已然不止发生过一次。审视当下,与其在空中楼阁中冥想中国的法学未来以及法治之路,倒不如立足于中国的历史与实践,或许从中能够有所领悟。

梁任公先生于近百年前将史学进步的特征归纳为,“其一为客观资料之整理,其二为主观的观念之革新”,此言置于今日也同样适用。随着近年来学术风气转型,法律史研究开始发生从“思想”到“学术”、从宏大叙事到微观实证的转变,特别是重视对基础资料文献的挖掘、整理与保护,在相当程度地提高法律史研究的学术质量与学术水平的同时,也相应拓展了法律史学科的发展方向,学科的文化价值也随之提升。

几年前,我们有感于这一工作的重要性,故开辟了《近代法评论》这一园地,目的在于使从事本学科研究及关注、爱好本领域的学者团结起来,为大家提供一个学术争鸣的平台,并助益于学人之间的切磋琢磨,不断将法律史研究引向深入。一路走来,编著之艰辛也不断印证了这一学科所处的困境。近来看到法史学科的兄弟集刊相继停刊关张,经过审慎的考虑,我们决定将书名变更为《法律史评论》,既适当扩大此书的涵盖面,有助于打破学科内部的分割,结缘于更为广泛的学人,又试图努力弥补已经停办集刊的种种遗憾,增益中国法律史研究“充实而有光辉”的学术形象,共同担当艰辛却重要的学术使命。

想法有点大,不过都是心里话,是为序。

里赞识于2012年12月

目录

论文

- 论清代前期的热审制度 [日]赤城美惠子 著 李冰逆 译 / 3
- 公文革新与基层政治 樊英杰 / 27
- 公文制度在民国荣县的实践
- 近代法医改革的困境 陆 悦 / 44
- 以民国时期荣县检验制度运行为考察
- 根据地时期诉讼中的审理期限研究 牛 甜 / 59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的人民法庭(1949—1954年) 李 鑫 / 68
- 乡村变迁中的惩罚与法制(1931—1997年) 孙 静 / 78
- 从韦伯的理解社会学看国家政策变迁中的个人行动
- 晚清中国文化信心失落考 朱 俊 / 88
- 从清末游洋记入手

评论

- 早期国家形成模式中的“无讼”根源探微 余文博 / 105
- 蜀汉“大赦”初探 周格子 / 113
- 苏轼的礼法融合及其意义 彭林泉 / 122
- 浅谈清末民初的法学教育 李诗语 / 146
- 以法政学堂为视角

反思与借鉴:清代地方监察制度探析	明 晨 /154
监察委员会人员的选任及对历史的借鉴	钟 玥 /163

书评

比较视野下的政治类型与法律程序 ——《司法和国家权力的多种面孔》读后	苏 丹 /175
---------------------------------------	----------

论文

- ◎ 论清代前期的热审制度
- ◎ 公文革新与基层政治
——公文制度在民国荣县的实践
- ◎ 近代法医改革的困境
——以民国时期荣县检验制度运行为考察
- ◎ 根据地时期诉讼中的审理期限研究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的人民法庭
(1949—1954 年)
- ◎ 乡村变迁中的惩罚与法制(1931—1997 年)
——从韦伯的理解社会学看国家政策变迁中的个人行动
- ◎ 晚清中国文化信心失落考
——从清末游洋记入手

论清代前期的热审制度*

[日]赤城美惠子 著 李冰逆 译**

一、绪言

中国的明代和清代都存在被称为“热审”的刑罚减免制度。到了夏季,原本就恶劣的监狱环境更加恶化,罪囚有衰弱致死之虞。而所谓热审,是指皇帝出于慈悲,免除或者减轻罪囚的刑罚,使他们离开监狱,以拯救他们于危险之中。

万历《大明会典》中关于明代的热审有如下记述:

国朝钦恤刑狱。凡罪囚夏月有热审,其例起于永乐间,然止决遣轻罪,及出狱听候而已。自成化以后,始有重罪矜疑、轻罪减等、枷号疏放、免赃诸例。每年小满后十余日,司礼监传旨下刑部即会同都察院、锦衣卫,覆将节年钦恤事宜题请,通行南京法司,一体照例审拟具奏。^[1]

先行研究表明,明代的热审最初只是临时性措施,逐渐成为定例,正德朝(1506—1521年)以前北京已经形成每年实施热审的惯例。起初,只有轻罪才是热审的对象,正统朝(1436—1449年)以后,出现了对轻罪减等执行、重

* 原载:《帝京法学》2016年第30卷第1号。日文原稿受“平成25年·26年度帝京大学法学部研究活性化基金”项目资助,谨此致谢。

** 赤城美惠子,日本帝京大学法学部副教授;李冰逆,四川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1] 万历《大明会典》卷一百七十七刑部十九热审。

罪奏请矜疑予以减刑等措施的探讨,并在正德朝成为定例。^[2]这样一来,在明代,仅限于北京(以及南京)地区,以监狱内所有罪因为对象实施热审的形式逐渐固定了下来。

清代在统治中国的进程中,以律例的制定为首,逐渐引入了明代施行的各种司法程序。^[3]热审也是其中之一,于顺治八年(1651年)开始实施。康熙《大清会典》中有:

其例始于顺治八年。凡重罪者矜疑,轻罪者减等,无干者释放。然止于在京问刑衙门行之。自顺治十年以后,传谕中外,推广皇仁,每年于小满后十日,内外直省一体通行,审拟轻重。^[4]

其后,清朝的热审经过几度停止、恢复的过程,内容发生了变化。乾隆《大清会典》中对热审有如下说明:

凡热审,岁于小满后十日始立秋前一日止(如六月立秋以七月朔日止),由部先期奏闻,颁行中外,答罪宽免摘释,杖枷减等保候,徒罪以上在监之犯,咸令宽减刑具,清理狱舍。惟盗犯遇热审不准宽减。^[5]

这一规定与明代热审最大的区别在于实施的地域和减免刑罚的对象。清代在顺治十年(1653年)的时候,已经不仅在京师实施热审,还扩大到在外

[2] 参见尤绍华:《明代司法初考》,厦门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尤绍华将《明实录》中洪武十七年及二十五年的记事作为热审的事例,认为明代热审开始的时期要早于《大明会典》所说的永乐年间。(同书第139~140页。)但是,至少前者是以“秋暑方盛”为理由的措施,无法将其作为因夏季暑热而实施热审的事例。另外,根据[日]岛善高:《唐代虚囚考》,载泷川博士米寿纪念会编:《律令制の諸問題——瀧川政次郎博士米寿記念論集》,汲古书院1984年版,至少汉代以来,夏季干旱时,审理狱囚中是否有冤罪或由于裁判程序延迟而受苦者,如果有的话迅速加以救济的所谓虚囚程序屡屡施行,且该程序也伴随着刑罚减免的措施。同样是在夏季对狱囚实施的刑罚减免措施,虚囚和热审是怎样的关系呢?关于明朝的热审,有必要对此进行探讨。

[3] 关于清律的制定,参见[日]谷井俊二:《清律》,载滋贺秀三编:《中国法制史——基本資料の研究——》,东京大学出版会1993年版。此外,明代曾实施又被清代所沿袭的程序包括死刑案件区分“决不待时”与“秋后处决”,以及对“秋后处决”的再审程序——“朝审”“秋审”,还有中央刑部或大理寺向地方派遣官僚在当地对司法行政进行监察的“五年审录”等。关于“决不待时”与“秋后处决”的区别以及“朝审”“秋审”的引入的研究,参见拙稿《可矜与可疑——清朝初期的朝審手續及び事案の分類をめぐって——》,载《法制史研究》2005年第第五十四号,及拙稿《「緩決」の成立——清朝初期における監候死罪案件処理の変容——》,载东京大学《東洋文化研究所紀要》2005年第一百四十七册。另外,关于“五年审录”的研究,参见拙稿《清朝初期における「恤刑」(五年審録)について》,载东京大学《東洋文化研究所紀要》2007年第一百五十二册。

[4] 康熙《大清会典》卷一百三十刑部二十二热审。

[5] 乾隆《大清会典》卷六十九刑部钦恤。

各地。另外,关于刑罚减免对象的范围,清代中期比明代要狭窄得多,仅限于笞杖罪。这种热审的形式一直延续到了清末。〔6〕

清代引入热审制度、并逐渐改变其形式的时期,与其开始并逐渐确立统治中国的时期正好是重合的。清代是在怎样的讨论下决定引入热审制度的?实际上又是如何运用该制度的?改变这一制度的目的又是什么?在这些讨论的背后,可以看出清代寄望热审实现的功能甚至整个司法制度的运作方式。因此,对该时期展开的有关引入热审制度的讨论及其后发生的变化进行解明,为考察清代司法制度的特性提供了材料。

因此,本稿首先追溯清代引入热审的过程,探讨当时是如何定位热审的目的。其次,本稿将运用顺治朝的档案史料对热审的具体情况进行解明,分析当时热审发挥了怎样的作用。在此基础上,对有关康熙朝到雍正朝初期围绕热审实施展开的讨论进行整理。〔7〕

此外,引用史料时,不清晰和缺字的部分,本文以“□”表示。

二、清代热审制度的引入

(一) 引入热审的过程

上文引用的康熙《大清会典》的记载,记述了清代于顺治八年(1651年)和顺治十年(1653年)两个阶段引入了热审制度。下面对此重新进行梳理。

首先,《清实录》中收录了顺治八年三月八日顺治帝命令京师举行热审的上谕:

刑部、户部、都察院。朕于本月初六日,亲览章奏,巡抚迟日益为原参荆州府推官刘祖生招罪,内称:祖生病故,已服冥诛。因思及天下之大,罪囚之毙于囹圄者,不知若干人。或死于疾病,或死于饥饿,或死于刑拷,甚至有死于官卒之虐害囚徒之阴谋。诸如此类未可悉数。朕心为之惻然。是在州

〔6〕 光绪《大清会典》卷五十六刑部:“凡恤刑之典……曰减刑。每年小满后十日起至立秋前一日止,如立秋在六月内,以七月初一日为止,内外问刑衙门,除军流徒犯及窃盗斗殴伤人罪应杖笞人犯不准减免外,其余杖罪人犯,各减一等,递行八折发落,笞罪宽免,枷号者暂行保释,俟立秋后照例减等补枷,满日发落。凡犯案审题在热审之先,而发落在热审期内者,照前减免。倘审题虽在热审期内,而发落已逾热审者,概不准减免。至热审期内监禁重犯,令管狱官量加宽恤。其情罪可疑及牵连待质人等,暂予保出,俟秋后再行拘禁。若故为迟延,罪人希图漏网,胥吏夤缘作奸,除本犯不准减免外,官吏俱严加议处。”

〔7〕 另外,关于清代裁判程序的整体情况,参见〔日〕滋贺秀三:《清代中国的法と裁判》,创文社1984年版。

府县,良有司,济以医药,给以口粮。非刑有禁,凌虐有禁,内外交通毒谋阴害有禁。督抚巡按时申劾该道府,亲为清察该州县,有犯前弊者,分别参处。庶狱囚之伏法而死者罪属应得,其余不至无故而枉死,用昭朝廷立法之仁。方今时候向热,连日风霾不雨。前代常有热审之例。刑部可通察刑狱、五城司坊、顺天府京县,各察监之犯,无干牵连者,即日释放,笞杖徒流,次第减免。有死罪情可矜疑者,奏请定夺。仰合上天好生之德。〔8〕

这条上谕开篇提到的刘祖生具体做了什么并不明确,但顺治帝从巡抚的上奏文中读到刘祖生的罪情和死讯,得知有原不必判处死刑的罪囚死于狱中的事实,受到了很大的冲击。为了解决这一问题,皇帝先命令地方加强对监狱行政的监察,又命令京师引入明代的热审制度,迅速执行刑罚。这是清代最早的实施热审的记载。

但是,在这种情况下实施的热审,毕竟只是临时性的措施。顺治十年四月二十六日,刑科都给事中袁懋功的上奏如下:

臣伏读圣谕,忧时亢旱,清狱慎刑……窃照,热审一款载在会典,每岁小满后举行。盖夏暑郁蒸,囹圄禁锢,疫疾易生。其中犯有轻重,事有牵连,幽系虽同,情罪非一。因开一面,以示矜全。我皇上亲政初年,奉有上传,因刘祖生一案,思前代常有热审之例,传刑部通察刑狱。今以亢旱,复布德音,见今清理,可无幽滞。臣思恤狱省刑,圣王美政。请自今以后,垂为定例,每岁法司届期上请,以彰朝廷法外之仁。此可垂之久远无弊者也。〔9〕

从袁懋功为奏请“复布德音”,列举的是顺治八年实施的热审,可以看出顺治九年并未实施。

并且,在袁懋功的奏请中,不仅请求于顺治十年实施热审,还请求将热审定例化,每年施行。但是,关于袁懋功上奏文的圣旨并未言及热审的实施,〔10〕因此这篇奏文并不是顺治十年实施热审并使热审定例化的直接理由。

〔8〕《世祖章皇帝实录》卷五十五顺治八年三月乙酉(八日)条。

〔9〕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02-01-02-2035-011 顺治十年四月二十六日刑科都给事中袁懋功。

〔10〕袁懋功在同一上奏文中论及了巡按御史的再审流于形式,“又臣在垣抄发本章,每见外详重辟,辄奉巡按御史再行亲审具奏之旨,无非重视民命,详审不厌再三。苟可矜,全即开生路,以示刑期无刑之意。但已成之案,后官未便遽翻原问之招,本官又何肯自易。是以原招结案者,十之八九,驳翻开豁者,十无一二。虽云再审,不过因循故事,迟延岁月。其于皇上好生之德,未常实施而下究也。伏乞敕下部院通行申劾,以后凡奉旨再审,务亲行详鞫,毋沮成招。如古之真卿之决狱于公之辩冤,倘有可原详奏定夺,亦足以仰副皇仁,而迓天休也。如果臣言可采,伏望圣明俯赐裁择施行。”皇帝只针对这个问题下了旨。(“奉旨再审的不得因循故事,著严饬行三法司知道。”)关于巡按御史的再审,参见后文注释中李化熙的奏请。

热审成为定例的契机,是袁懋功上奏前后刑部尚书李化熙的奏文:

十年四月条奏……一、热审之令宜著。查会典,小满后,三法司会审现监罪囚,答罪释放,徒流以下减等,重囚可矜疑者奏请定夺。盖以夏暑恐狱囚非辜瘐死,故急为决遣,或令出狱听候,臣谓宜著之会典岁一举行。〔11〕

在李化熙的奏请下,顺治十年五月,皇帝命令于每年小满后实施热审:

命内外热审。于每年小满后,三法司会审见监人犯,答罪释放,徒流以下减等发落,重囚可矜疑者奏请定夺,直隶各省岁一举行……从刑部尚书李化熙请也。〔12〕

对比皇帝的命令和李化熙的奏请可知,实施热审的地域被扩大了。李化熙的奏请中只言及京师应行热审,与之相对,皇帝谕旨中命“内外”(不仅京师还有地方各省)都应实施热审。那么,为何热审的对象区域会有所扩大呢?

解答这一问题的线索,在于李化熙同时奏请死刑案件应区别“立决”和“监候”来执行。明代的死刑,除了有斩和绞等刑罚种类,执行的时间点也有“决不待时(立即执行)”与“秋后处决(秋后执行)”的区别。清代制定清律时,这种区分在律文、条例中被规定为“立决(立即执行)”和“监候(收监待决)”。但实际上,顺治十年的时候,地方的死罪案件是援用律例区分立决与监候进行处理的,而京师的死罪案件却并未援用律例,只采取斩立决的处理办法。因此,李化熙批判了这种“内外两法”的情况,从内外画一的观念出发,提出内外都应遵守律例的区别规定。结果京师的死罪案件也开始对立决与监候进行区别处理。〔13〕

既然要摸索内外画一的司法制度,热审当然也是必须要考虑的要素。因此,不仅京师,连地方也要实施热审。

〔11〕《清史列传》卷七十八李化熙传。当时,李化熙关于慎刑提出了五条奏请,实施热审是其中的第四条。

〔12〕《世祖章皇帝实录》卷七十五顺治十年五月庚辰(十五日)条。另外,根据本文后揭史料(关于内阁大库 6877 的注释),李化熙奏请后,经过刑部的覆奏,顺治十年五月十六日得到了皇帝的下旨。

〔13〕李化熙奏请区分立决与监候是条奏中的第二条。另外,当时地方确实是区分立决与监候的。经过从州县开始的审理程序,直到报告皇帝,如果裁定立决则立即执行,如果是监候,则再次返回地方,巡按御史再审后再度上奏,经过中央三法司的审理和皇帝的裁决,如果命令执行死刑,则决不待时。考虑到明朝的“秋后处决”在清代变成为“监候”,而原本“监候”也应该是“秋后处决”,因此李化熙在第三条上奏中,进一步指出内外如果要区分立决与监候,就要将监候作为秋后处决,并应该在那时举行作为再审手续的朝审。关于李化熙上奏的第二、三条及当时死刑案件的处理实态,参见拙稿《可矜と可疑》及《「缓决」の成立》。

这样一来,热审定于每年在京师和地方同时举行。^[14]尤其是地方各省实施热审是很大的变动之处。

(二) 顺治朝关于实施热审的议论

经过以上的过程,清代终于决定引入热审制度,而为了达到这一结果,官僚们曾一再奏请实施热审。对奏文加以梳理,可以发现讨论的方向主要有二:一是对于死刑的执行必须慎重;二是基于“清狱”思想——迅速完成裁判程序并执行刑罚,将狱囚从监狱里解放出来。

关于前者,《清实录》中记载了如下上奏文:

刑部左侍郎党崇雅奏言。臣按旧例,凡刑狱重犯自大逆大盗决不待时外,余俱监候处决。在京有热审朝审之例,每岁霜降后方请旨处决。在外直省,亦有三司秋审之例。未尝一丽死刑辄弃于市,皆委曲为冤民计也。我皇上好生之心,同揆先圣。凡罪人之决不待时与秋后处决者,敢望照例区别,以昭钦恤。^[15]

福建道试监察御史姜金允奏言。明慎用刑,重民命也。我朝刑书未备,止用鞭辟。臣以小民无知犯法,情有大小,则罪有重轻。斩之下有绞徒流笞杖,不忍尽死人之于法也。斩有立决,复有秋决,于缓死中寓矜全也。故历朝有大理覆奏,有朝审热审,又有临时停刑。盖死者不可复生,恒当慎之。今修律之旨久下,未即颁行,非所以大鬯皇仁也。请敕部速行定律,以垂永久。^[16]

刑科右给事中袁懋功奏言。自古帝王未有不以民命为重者。今在京重犯,有立决无秋决,而朝审热审与驾帖三事,尚未举行。夫秋后取决缓其死也。朝审热审慎其死也。驾帖到部始将重犯押赴市曹,见一人之威福至重也。请嗣后凡应秋后处决者,复行朝审热审,以示矜疑,即应决不待时者,必

[14] 康熙《大清会典》中,关于顺治八年及十年的这些决定,有如下记载:“顺治八年三月初八日,钦奉世祖章皇帝谕旨:天时而热,宜行热审之例,令刑部通察刑狱、五城司坊、顺天府京县,察监犯有无干连者,即日释放,笞杖徒流,次第减免,死罪情可矜疑者,奏请定夺。”及“十年。令:每年小满后,三法司会审现监人犯,笞罪释放,徒流以下减等发落,重囚可矜疑者,奏请定夺,直隶各省,岁一举行”(康熙《大清会典》卷一百三十刑部二十二热审)。

[15] 《世祖章皇帝实录》卷十顺治元年十月乙亥(二十一日)条。党崇雅还奏请暂时运用明律的规定(臣更有请者,在外官吏,乘兹新制未定,不无凭臆舞文之弊。并乞暂用明律,候国制画一,永垂令甲),皇帝下旨:“人命至重,岂容一概即行杀戮。以后在京重大狱情,详审明确,奏请正法,在外仍照明律以行。如有恣意轻重等弊,指参重处。”

[16] 《世祖章皇帝实录》卷十六顺治二年五月戊子(七日)条。针对这一上奏,皇帝下旨:“著作速编辑进览,以便裁定颁行。其覆奏、朝审热审、停刑各款,著三法司一并详察旧例具奏。”